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58号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8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本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2、理财产品认购起点金额:认购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起点金额以上

按照【1】千元人民币整数倍数进行认购。

3、理财产品代码:【CNYAOKF】

4、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理财产品本金/理财本金返还/理财收益币种:人民币/人民币/人民币

6、理财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中国银行

7、理财产品成立日:【2012】年【11】月【17】日

8、理财产品存续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

9、认购期:每工作日(中国银行另有特别公告除外)

10、委托认购/申购:2015年12月26日

11、收益起算日:2015年12月25日

12、理财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

13、理财产品的费用:销售服务费率【0.20%】(年化收益率)。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赎回费。

14、收益率:3.30%(年化收益率)

15、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29日

16、理财天数:95天

17、提前终止: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8、赎回: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在某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该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19、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

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本金时,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20、税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21、预计理财收益:171,780.82元人民币

2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产品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或向下游浮动不超过一个百分点的调整。

(三)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说明书》明确规定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市场风险: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设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基本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89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李杰先生、刘智先生简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李杰先生、刘智先生简历

李杰先生:MBA,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拥有10余年投行从业经历,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各类投资银行业务运作经验丰富。先后保荐和具体负责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晨星文具IPO、网达软件IPO、国金证券公开发行可转债、太阳电缆IPO、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锦富新材创业板IPO、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等众多IPO及再融资项目,业务经验丰富;负责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宁波韵升并购重组项目,参与完成中国南车IPO、汇川技术IPO、水晶光电IPO、新钢钒可转债暨债转股、三房巷公募增发等项目;主持、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辅导项目。

刘智先生:保荐代表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士,管理学硕士,现任兴业证券董事总经理。

先后在天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咨询、审计、财务顾问等工作。参与或负责了许继电气(000400)再融资、鼎汉技术(300011)IPO、通化钢铁IPO、新疆沈宏IPO、恒顺电气IPO(300208)、常山生化IPO(300255)、瑞华科技IPO、龙净环保(600388)再融资等项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5号)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向社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87,500,000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指派雷女士和吴小深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近日与兴业证券签署了《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指派李杰先生和刘智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的持续督导工作仍由兴业证券负责,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李杰先生和刘智先生。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83 股票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8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出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施晓越先生主持。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83,627,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8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182,693,9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7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4,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5-045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的数量为1,06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8%;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06名;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4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泊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改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形成草案修改稿,并于2013年10月10日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3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3年10月23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5,720,20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96,627,810.74元,起始时间为2013年11月16日,终止时间为2013年12月5日。

5、2013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14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五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以1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0股(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完成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详细内容可参见2015年3月26日和2015年5月11日披露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5-013、014号公告)。

8、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以1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0股(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完成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详细内容可参见2015年3月26日和2015年5月11日披露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5-013、014号公告)。

9、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以1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0股(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完成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详细内容可参见2015年3月26日和2015年5月11日披露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5-013、014号公告)。

10、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12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锁数量分别为1,068,000股和36,0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74%。

11、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以1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0股(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完成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详细内容可参见2015年3月26日和2015年5月11日披露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5-013、014号公告)。

12、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36,0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7%,已于2015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一)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锁定期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锁数量为12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39 股票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76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林茂祥先生的辞职报告